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林秀英

選任辯護人 包漢銘律師  
被 告 吳俊彥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認為適當進行協商判決程序，並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9時30分許，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蕙伶  
書記官 鄭詩仙  
通 譯 劉宜屏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張林秀英、吳俊彥犯過失致重傷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張林秀英於民國112年3月18日12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4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附近時，本應注意汽車不得任意於車道中暫停，而依當時天候陰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或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

01 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於上址車  
02 道中靜止車輛，適有吳俊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  
03 客車同向行駛在後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 
04 安全措施，自後方追撞張林秀英駕駛之車輛，張林秀英因而  
05 受有創傷性胸椎第4節至第5節脊髓損傷、右頂葉鐮旁及天幕  
06 上硬腦膜下出血、右側第4肋骨骨折、左側第1肋骨骨折、泌  
07 尿道感染、雙下肢癱瘓等傷勢，而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；吳  
08 俊彥因而受有左側大腦皮質性失明、腦血管動靜脈畸形、有  
09 關侷限（局部）（部份）特發性癲癇及癲癇症候群伴有侷限  
10 性發作，非難治之癲癇，伴有癲癇重積狀態、頭部外傷、創  
11 傷性失智症、創傷性智力退化等傷勢，屬對健康重大難治之  
12 重傷害。張林秀英、吳俊彥於肇事後停留於案發現場，於有  
13 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到  
14 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### 15 三、處罰條文：

16 刑法第284條後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  
17 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 
19 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  
20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 
2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  
22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 
23 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  
24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  
25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  
26 外，不得上訴。

27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者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 
28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29 本案經檢察官林愷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01 書記官 鄭詩仙

02 法官 李蕙伶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鄭詩仙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0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